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8)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利潤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顯著降低。

整體而言，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量噸數雖然尚能維持，但將錄得較低的營業額。石油及主要原材料價格持續下跌對本集團之溶劑業務利潤有重大負面影響。雖然相對影響程度較輕，本集團其他業務亦受累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於各自市場均面臨更嚴峻的競爭環境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非經常性可供出售投資之除稅後股息收入及出售該投資之除稅後收益共約為港幣1.14億元。

為積極面對目前營商環境之困難和挑戰，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市場情況，並作出業務策略及營運調整，包括精簡架構及嚴控成本，從而提高效率和利潤。

本公司尚未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期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乃管理層僅基於現有資料所作出之初步估計。該些資料未經本公司核

數師審核或審閱，其可能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業績有所差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進一步詳細財務資料將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發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葉志成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葉志成先生（主席）

唐滙棟先生

黃廣志先生*

古遠芬先生*

吳紹平先生*

執行董事：

葉子軒先生（副主席）

黃金焯先生

何世豪先生

鄺國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